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20

問題編號

208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223 購買食水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購買食水方面，在 2011-12 年度內，當局預算用於購買食水的開支為 3,344,000,000 元，較 2010-11 年度的 3,182,000,000 元增加逾 1 億元，原因為何？鑑於水資源珍貴，當局在 2011-12 年度可有計劃鼓勵市民節約用水？若有，詳情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2011-12 年度購買食水的估計開支是根據購買東江水現行協議所列每年整筆付款而定。預算開支的款項是反映由 2009 年至 2011 年所協定每年整筆付款的一般增幅。

我們自 2008 年起實施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推廣節約寶貴的水資源是其中一項主要元素。我們集中向學生推廣節約用水，包括向所有小學分發資料套、為中學編製教材、到學校舉行講座和巡迴展覽，以及舉辦以小學生為對象的「保護水資源大使選拔賽」。此外，我們亦已舉辦節約用水設計比賽，比賽組別包括大專院校的學生、飲食服務界和物業管理界。我們亦會持續推行節約用水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包括在電視台及電台分別播放政府宣傳短片及政府宣傳聲帶、派發單張及海報，以及定期安排展覽、講座及研討會。除上述活動之外，我們已推行自願參與“用水效益標籤計劃”，以方便市民選用具用水效益的用水裝置及器具。

簽署：

姓名： 馬利德

職銜： 水務署署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21

問題編號

317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1-12 年度	2010-11 年度	2009-10 年度	2008-09 年度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 )	( )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詳情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 )	( )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	( )	( )	(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 )	( )	(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 )	( )	(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 )	( )	( )
• 5,001 元至 6,500 元	( )	( )	( )	( )
• 5,000 元或以下	( )	( )	( )	( )
• 月薪低於 5,824 元的人數	( )	( )	( )	( )
• 月薪介乎 5,824 元至 6,500 元的人數	( )	( )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 5 年或以上	( )	( )	( )	( )
• 3 年至 5 年	( )	( )	( )	( )
• 1 年至 3 年	( )	( )	( )	( )
• 少於 1 年	( )	( )	( )	( )
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 )	( )	( )	( )
未能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 )	( )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 )	( )	( )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 )	( )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 )	(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 )	(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	( )	( )	(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	( )	( )	( )

(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有關聘用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資料提供如下。由於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需要和數目按服務需要而改變，我們未能提供 2011-12 年度的有關資料。

(a)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數目及工作性質

工作性質	2010-11 年度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10 年度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	2008-09 年度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		
專業	6 (-25.0%)	8 (-38.5%)	13
技術及督察 級	5 (0%)	5 (-68.8%)	16
一般行政	78 (-11.4%)	88 (+4.8%)	84
<b>總計：</b>	<b>89</b> <b>(-11.9%)</b>	<b>101</b> <b>(-10.6%)</b>	<b>113</b>

(b)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總開支

2010-11 年度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2009-10 年度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 (百萬元)	2008-09 年度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 (百萬元)
17.5 (-33.2%)	26.2 (-33.3%)	39.3

(c)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金及服務年期

月薪	2010-11 年度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10 年度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	2008-09 年度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		
30,001 元或以 上	12 (0%)	12 (-20.0%)	15
16,001 元 至 30,000 元	8 (-33.3%)	12 (-53.8%)	26

8,001 元 至 16,000 元	69 (-10.4%)	77 (+10.0%)	70
6,501 元 至 8,000 元	0	0	0
5,001 元 至 6,500 元	0	0 (-100.0%)	2
5,000 元或以下	0	0	0
<b>總計：</b>	<b>89 (-11.9%)</b>	<b>101 (-10.6%)</b>	<b>113</b>
少於 5,824 元	0	0	0
5,824 元 至 6,500 元	0	0 (-100%)	2
<b>總計：</b>	<b>0</b>	<b>0 (-100.0%)</b>	<b>2</b>

服務年期	2010-11 年度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10 年度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	2008-09 年度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		
5 年或以上	49 (+22.5%)	40 (-29.8%)	57
3 年至少於 5 年	9 (-60.9%)	23 (+4.5%)	22
1 年至少於 3 年	20 (+150%)	8 (-60%)	20
少於 1 年	11 (-63.3%)	30 (+114.3%)	14
<b>總計：</b>	<b>89 (-11.9%)</b>	<b>101 (-10.6%)</b>	<b>113</b>

(d) 獲聘為公務員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

2010-11 年度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10 年度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	2008-09 年度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
15 (-11.8%)	17 (-45.2%)	31

(e) 未能獲聘為公務員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

2010-11 年度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10 年度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	2008-09 年度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
沒有記錄	沒有記錄	沒有記錄

(f)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2010-11 年度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10 年度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	2008-09 年度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
2.0%	2.2%	2.5%

(g) 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員工開支佔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2010-11 年度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10 年度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	2008-09 年度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
1.7%	1.9%	2.8%

(h)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用膳時間

用膳時間	2010-11 年度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10 年度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	2008-09 年度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		
有薪用膳時間	66 (-10.8%)	74 (-14.0%)	86
無薪用膳時間	23 (-14.8%)	27 (0%)	27
總計：	89 (-11.9%)	101 (-10.6%)	113

(i)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工作日數

工作日數	2010-11 年度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10 年度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	2008-09 年度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		
每周工作 5 天 <sup>(註)</sup>	89 (-11.9%)	101 (-10.6%)	113
每周工作 6 天	0	0	0
<b>總計：</b>	<b>89 (-11.9%)</b>	<b>101 (-10.6%)</b>	<b>113</b>

註：包括那些按輪值表每周輪班工作 5 天或少於 5 天的人員。

括號( )內的數字為每年的增減幅度。與 2009-10 年度比較，項目(b)、(d)及(e)在 2010-11 年所顯示的增減幅度是根據 2010-11 年度不足一年的資料計算。

簽署： \_\_\_\_\_  
姓名： 馬利德  
職銜： 水務署署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22

問題編號

317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1-12 年度	2010-11 年度	2009-10 年度	2008-09 年度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 )	( )	( )	(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	( )	( )	( )	(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佣金總額	( )	( )	( )	( )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	( )	( )	( )
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	( )	( )	( )	(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詳情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	( )	( )	(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 )	( )	(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 )	( )	(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 )	( )	( )
• 5,001 元至 6,500 元	( )	( )	( )	( )
• 5,000 元或以下	( )	( )	( )	( )
• 月薪低於 5,824 元的人數	( )	( )	( )	( )
• 月薪介乎 5,824 元至 6,500 元的人數	( )	( )	( )	(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 5 年或以上	( )	( )	( )	( )
• 3 年至 5 年	( )	( )	( )	( )
• 1 年至 3 年	( )	( )	( )	( )
• 少於 1 年	( )	( )	( )	( )
中介公司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 )	( )	( )
支付予中介公司僱員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 )	( )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 )	(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 )	(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	( )	( )	(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	( )	( )	( )

(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有關聘用中介公司僱員的資料提供如下，當中不包括透過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中央管理的定期合約所提供的服務。此外，由於中介公司僱員的需要和數目會因應服務需要的轉變而隨時間改變，我們未能提供 2011-12 年度的有關資料。

(a) 與中介公司簽訂的合約數目(份)

2010-11 年度 (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	2009-10 年度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	2008-09 年度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
12 (0%)	12 (+9.1%)	11

(b) 合約款額和服務期

合約款額	2010-11 年度 (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	2009-10 年度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	2008-09 年度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
	合約數目(份)		
少於 50 萬元	0 (-100.0%)	1 (-50.0%)	2
50 萬元至 100 萬元	3 (0%)	3 (-25.0%)	4
超過 100 萬元	9 (+12.5%)	8 (+60.0%)	5
<b>總計：</b>	<b>12 (0%)</b>	<b>12 (+9.1%)</b>	<b>11</b>

服務期	2010-11 年度 (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	2009-10 年度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	2008-09 年度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
	合約數目(份)		
6 個月或以下	1 (-50.0%)	2 (0%)	2
6 個月以上至 1 年	10 (+25.0%)	8 (+33.3%)	6
1 年以上至 2 年	1 (-50.0%)	2 (-33.3%)	3
2 年以上	0	0	0
<b>總計：</b>	<b>12 (0%)</b>	<b>12 (+9.1%)</b>	<b>11</b>



(c)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佣金

在採購中介公司服務時，政府部門須遵守有關的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財務通告及由公務員事務局發出的指引。這些規例和指引並沒有要求各部門訂明支付予中介公司的佣金金額或佣金比率。故此，我們沒有有關支付予中介公司的佣金的資料。

(d) 僱員數目及對應的工作類別

	2010-11 年度 (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	2009-10 年度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	2008-09 年度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
僱員數目	128 (+5.8%)	121 (-17.7%)	147

僱員的工作類別 <sup>註</sup>	2010-11 年度 (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	2009-10 年度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	2008-09 年度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
	工人數目		
後端辦公室支援	32 (+6.7%)	30 (-46.4%)	56
提供技術服務	96 (+5.5%)	91 (0%)	91
<b>總計：</b>	<b>128(+5.8%)</b>	<b>121 (-17.7%)</b>	<b>147</b>

註：中介公司僱員一般指不獲編配任何特定職銜的臨時員工。不過，我們已按兩個主要工作類別提供有關僱員的資料，即後端辦公室支援及提供技術服務。

(e)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幅度

我們在 2008-09 年度至 2010-11 年度與中介公司簽訂的所有合約中，沒有涉及供應非技術工人<sup>註</sup>。而在 2010 年 4 月之前邀請中介公司報價的合約，我們只訂明中介公司提供僱員所收取的服務費用，我們因而沒有有關中介公司僱員薪金的資料。自 2010 年 4 月起，我們要求中介公司在整段有關服務合約期間向其僱員支付的工資，須不少於本署招標時政府統計處最新發表的《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內所有選定行業其他非生產工人的平均每月工資。由 2010 年 4 月起至 9 月，有關合約訂明最低每月工資介乎 7,183 元至 7,523 元。

註：作為一項保障非技術工人的措施，當局於 2004 年 5 月頒布了一項有關政府服務合約工資率的強制性規定。根據這項規定，服務供應商需要向其非技術工人支付的月薪，須不少於招標時政府統計處最新發表的《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內相關行業/職業的平均每月工資。這項規定也適用於供應非技術工人的中介公司服務合約。

(f) 中介公司工人的服務期

按現行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模式，中介公司會按和政府部門訂立的服務合約，在該政府部門有需要時提供人力資源。只要能滿足和政府部門訂立的服務合約的要求（包括中介公司僱員的數目、僱員所需的資格及/或經驗），中介公司可在合約期內因不同的原因，安排其任何僱員在部門工作，或更換僱員。因此，我們沒有有關中介公司僱員服務年期的資料，有關僱員是中介公司的僱員，並由他們自行支配。

(g) 中介公司僱員<sup>註</sup>佔部門整體員工的百分比

2010-11 年度 (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	2009-10 年度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	2008-09 年度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
2.6%	2.5%	2.2%

註：只計算全職僱員

(h) 聘用中介公司的開支佔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2010-11 年度 (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	2009-10 年度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	2008-09 年度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
1%	1%	0.8%

(i) 僱員的用膳時間

中介公司僱員由中介公司聘用，午膳時間是否有薪，是由雙方共同議定的僱傭合約所監管。我們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j) 工人數目及對應的工作日數<sup>註</sup>

工作日數	2010-11 年度 (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	2009-10 年度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	2008-09 年度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
	工人數目		
每周工作 5 天	118 (+5.4%)	112 (+8.7%)	103
每周工作 6 天	0	0	0
總計：	<b>118 (+5.4%)</b>	<b>112 (+8.7%)</b>	<b>103</b>

註：只計算全時間工人

括號內( )的數字代表按年增/減幅度

簽署： \_\_\_\_\_  
姓名： 馬利德  
職銜： 水務署署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23

問題編號

317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外判員工」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1-12 年度	2010-11 年度	2009-10 年度	2008-09 年度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 )	( )	( )	(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 )	( )	( )	( )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	( )	( )	( )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員工人數	( )	( )	( )	( )
外判員工的職位詳情(例：客戶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清潔、資訊科技)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	( )	( )	(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 )	( )	(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 )	( )	(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 )	( )	( )
• 5,001 元至 6,500 元	( )	( )	( )	( )
• 5,000 元或以下	( )	( )	( )	( )
• 月薪低於 5,824 元的人數	( )	( )	( )	( )
• 月薪介乎 5,824 元至 6,500 元的人數	( )	( )	( )	( )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 5 年或以上	( )	( )	( )	( )
• 3 年至 5 年	( )	( )	( )	( )
• 1 年至 3 年	( )	( )	( )	( )
• 少於 1 年	( )	( )	( )	( )
外判員工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 )	( )	(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 )	( )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 )	(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 )	(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	( )	( )	(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	( )	( )	( )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本署使用多項外判服務，例如辦公室潔淨、保安、資訊科技支援等。所要求的資料載列如下。不過，由於外判服務的需要隨本署的服務需要改變，我們未能提供2011-12年度的有關資料。

(a) 外判服務合約數目(份)

2010-11 年度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10 年度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	2008-09 年度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
45 (-16.7%)	54 (+17.4%)	46

(b) 用於外判服務供應商的總開支

2010-11 年度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萬元)	2009-10 年度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 (萬元)	2008-09 年度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 (萬元)
4,150 (-21.0%)	5,250 (+6.7%)	4,920

(c) 外判服務合約年期

服務年期	2010-11 年度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10 年度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	2008-09 年度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
	合約數目(份)		
6 個月或以 下	0	0	0
6 個月以上 至 1 年	12 (0%)	12 (+140%)	5
1 年以上至 2 年	28 (-24.3%)	37 (+2.8%)	36
2 年以上	5 (0%)	5 (0%)	5
<b>總計：</b>	<b>45 (-16.7%)</b>	<b>54 (+17.4%)</b>	<b>46</b>

(d) 透過外判服務供應商聘用的員工總數目<sup>註</sup>

2010-11 年度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10 年度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	2008-09 年度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
253 (+7.7%)	235 (+10.8%)	212

註：只計算訂明僱員人數的合約。

(e) 外判員工及對應的工作性質

服務合約性質	2010-11 年度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10 年度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	2008-09 年度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
	員工數目		
客戶服務	0	0	0
物業管理	0	0	0
保安	104 (+7.2%)	97 (+4.3%)	93
潔淨	56 (+7.7%)	52 (+4%)	50
資訊科技	13 (+44.4%)	9 (+50%)	6
司機	72 (0%)	72 (+14.3%)	63
後勤 (支援物料供應)	8 (+60%)	5 (-)	0
<b>總計：</b>	<b>253 (+7.7%)</b>	<b>235 (+10.8%)</b>	<b>212</b>

(f) 外判員工的薪金

就保安、潔淨及後勤支援的外判服務，有關承辦商需向其非技術工人支付的月薪，須不少於招標時政府統計處最新發表的《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內相關行業/職業的平均每月工資。於 2010-11 (截至 2010 年 12 月)，有關合約訂明最低每月工資介乎 5,001 元至 8,000 元。

至於其他服務合約，我們只訂明所需要提供的服務。有關承辦商僱用的員工的工資，我們並沒有資料。

**(g) 外判工人的服務年期**

按現行使用外判服務的模式，承辦商會按和政府部門所訂立的服務合約，在該政府部門有需要時提供人力資源。只要能滿足和政府部門訂立的服務合約的要求(包括外判員工的數目，員工所需的資格及/或經驗)，承辦商可在合約期內因各種原因，安排其任何僱員在部門工作，或更換員工。因此，我們沒有有關承辦商外判員工服務年期的資料，有關員工是承辦商的僱員，並由他們自行支配。

**(h) 外判員工佔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2010-11 年度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10 年度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	2008-09 年度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
5.6%	5.2%	4.6%

**(i) 用於外判服務供應商的開支佔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2010-11 年度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10 年度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	2008-09 年度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
4.1%	3.8%	3.5%

**(j) 外判員工的用膳時間**

有關僱員由承辦商聘用，午膳時間是否有薪，是雙方共同議定的一項聘用條款。我們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k) 外判員工及對應的工作日數**

工作日數	2010-11 年度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10 年度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	2008-09 年度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
	員工數目		
每周工作 5 天	125 (+9.6%)	114 (+16.3%)	98
每周工作 6 天	128 (+5.8%)	121 (+6.1%)	114
<b>總計：</b>	<b>253 (+7.7%)</b>	<b>235 (+10.8%)</b>	<b>212</b>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百分比，而有關(b)項在 2009-10 年度至 2010-11 年度的增減數字，乃以 2010-11 年度的部分資料為依據。

簽署： \_\_\_\_\_  
姓名： 馬利德 \_\_\_\_\_  
職銜： 水務署署長 \_\_\_\_\_  
日期： 18.3.2011 \_\_\_\_\_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24

問題編號

387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綱領： (1) 水務： 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 問題：
- (a) 預算案演辭第 72 段提及會「為全港多個地區更換及修復水管」，請問過去 3 年當局在更換及復修水管計劃的進展如何？進度是否合乎預期的進展？
  - (b) 來年度就更換及復修水管的具體目標又是如何，預算開支是多少？
  - (c) 當局預計何時可完成整個更換及復修水管計劃；可否因應水管老化的問題，加快有關更換工作？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 (a) 在過去三個財政年度(2008-09、2009-10 和 2010-11)，我們更換及修復了全港長約 1 075 公里的老化水管。工程計劃的進度合乎預期。
- (b) 在 2011-12 年度，我們計劃更換或修復共長約 330 公里的水管，估計開支為 22 億元。
- (c) 我們原本計劃由 2000 年至 2020 年的 20 年期間內推行水管更換及修復工程計劃。自 2005 年起，我們已再調配更多資源，把工程進度壓縮，以便整個工程計劃能較原定竣工日期提早 5 年完成，即在 2015 年完成。

由於受到各項限制，例如需要盡量減低對交通的影響、繁重的道路工程協調工作和擠迫的地下公共設施，有關工程計劃的進度已十分迅速。不過，我們會繼續監測水管的狀況，有需要時會重新編排工作，為那些需要更早更換或修復的老化水管提前進行工程。

簽署：

姓名：

馬利德

職銜：

水務署署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25

問題編號

194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綱領： (3) 客戶服務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推行水錶更換計劃及改善發單系統，請告知：

- (a) 過去 3 年，上述兩項工作每年的進度、所涉開支及人手分別為何；
- (b) 未來工作計劃、所涉開支及人手分別為何？

提問人： 甘乃威議員

答覆：

(a) 在 2008-09、2009-10 及 2010-11 三個年度，本署分別更換了 25 萬個、21 萬個及 21 萬個老化水錶，所涉開支分別為 4,800 萬元、4,100 萬元及 4,100 萬元。約 80% 的水錶更換工作是由本署承辦商進行的，餘下水錶則由本署員工負責。在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本署每年調配約 50 名員工進行有關工作。

在發單系統方面，本署在 2008-09、2009-10 及 2010-11 三個年度，每年分別動用了 350 萬元、20 萬元及 140 萬元，用以由發單系統的保養承辦商改善客戶服務及發單系統，並且調配了 8 名兼職員工監督承辦商的工作。

(b) 本署會在 2011-12 年度繼續動用與去年相若的款項和調配相若數目的員工更換約 21 萬個老化水錶。

本署會在 2011-12 年度繼續作出類似安排及調配相若數目的員工進一步改善發單系統。因需購置升級硬件及軟件，有關改善工作的預算開支較大，本署為此預留了約 1,500 萬元。

簽署：

姓名：

馬利德

職銜：

水務署署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26

問題編號

137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綱領： (3) 客戶服務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 2011-12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就繼續推行水錶更換計劃的一項，請提供詳情，包括過去三年(即 2008-09、2009-10 及 2010-11 年度)，每年更換的老化水錶的數量，及每年接獲關於水錶的投訴的數字；2011-12 年度計劃更換的水錶數量及時間表；過去三年(即 2008-09、2009-10 及 2010-11 年度)每年度及預算 2011-12 年度就水錶更換計劃所涉的開支及人手分別為何？

提問人： 張宇人議員

答覆：

在 2008-09、2009-10 和 2010-11 三個年度，我們分別更換了 25 萬、21 萬及 21 萬個老化水錶，有關開支分別為 4,800 萬元、4,100 萬元及 4,100 萬元。約 80% 的水錶更換工程是由本署承建商進行的，餘下工程則由本署員工負責。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本署每年度均調配約 50 名員工進行有關工作。我們在 2011-12 年度會繼續作出類似的安排，更換約 21 萬個老化水錶，同時會調配與往年相若的員工數目以配合相關工作。本署在 2008-09、2009-10 和 2010-11 年度(截至 2011 年 2 月底)接獲有關質疑水錶準確度的投訴數目分別為 519 宗、687 宗及 499 宗，當中分別有 40 宗、47 宗及 26 宗須把帳單款額調低，餘下個案不涉及因水錶不準確而須調整帳單款額的問題。

簽署：

姓名：

馬利德

職銜：

水務署署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27

問題編號

132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綱領： (1)：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 a. 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即 2008-09 至 2010-11)，共錄得多少宗水管破裂事件？因水管破裂而浪費了多少食水？所涉費用為何？
- b. 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即 2008-09 至 2010-11)分別更換及復修了多少公里的水管？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 (a) 在 2008-09、2009-10 和 2010-11 三個年度(截至 2011 年 2 月底)，水管爆裂個案的詳情如下：

年份	水管爆裂宗數	因水管爆裂而流失的食水量(立方米)	成本(元)
2008-09	1 323	125 000	875,000
2009-10	988	97 000	679,000
2010-11 (截至 2011 年 2 月底)	576	77 000	539,000

- (b) 在 2008-09、2009-10 和 2010-11 三個年度(截至 2011 年 2 月底)，我們分別更換及修復了 306 公里、459 公里及 284 公里長的水管。

簽署： \_\_\_\_\_  
姓名： 馬利德  
職銜： 水務署署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DEVB(W)128**

問題編號

135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 a. 水管滲漏的定義為何？導致出現滲漏的原因為何？
- b. 水管滲漏比率在 2009 年及 2010 年分別為 21% 及 20%，與國際標準或其他主要地區相比，在香港水管出現滲漏的情況是否嚴重或正常？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 a. 水管滲漏是指運作中的帶壓水管滲水。導致滲漏的因素很多，包括高運作水壓、老化、腐蝕及外部干擾。
- b. 與其他主要地區的水管滲漏比率相比，例如英國的 23.5% 和美國的 14.7%，香港的水管滲漏比率處於平均水平。

簽署：

姓名：

馬利德

職銜：

水務署署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DEVB(W)129**

問題編號

135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 2010-11 年度水務署有 9,700,000 元的一般非經常開支，上述開支的用途為何？  
為何 2011-12 年度預算這項開支為零？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在 2010-11 年度，水務署進行了一項試驗計劃，探討在香港應用以感應器檢測運作中帶壓水管滲漏情況的技術的可行性及效益。在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項下，試驗計劃所需的撥款為 970 萬元。此試驗計劃在 2010-11 年度完成後，2011-12 年度便沒有該等撥款需求。

簽署：

姓名：

馬利德

職銜：

水務署署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DEVB(W)130**

問題編號

236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食水及海水供應及分配系統的運作與維修事宜，當局是否存備全港食水喉管分佈的詳細資料？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就水管的運作及維修事宜，水務署以電腦化地理信息系統備存其食水管及海水管的詳細記錄。

簽署：

姓名：

馬利德

職銜：

水務署署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DEVB(W)131**

問題編號

236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一般來說，如發生水管爆裂的事件，水務署分別平均需要多少時間關閉受有關喉管的總掣、修補/更換喉管及恢復受影響地區的食水供應？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在 2010-11 年度(截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關閉水掣以便展開爆裂水管的修理/更換工作平均所需時間為 1.8 小時，而修理或更換爆裂水管有關部分平均所需時間為 8.6 小時。在影響食水供應的個案中，有關爆裂食水管恢復服務平均所需時間為 4.2 小時。

簽署：

姓名：

馬利德

職銜：

水務署署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32

問題編號

237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水務署有否就處理水管爆裂事件訂定緊急維修服務的指標？如有，請告知詳情，如沒有，會否考慮訂定上述緊急維修服務的指標，將影響市民的程度減至最低？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水務署已就下列與水管爆裂緊急維修工作有關的事宜訂定服務承諾：

- (a) 截斷爆喉所需時間 - 指關閉水掣以便展開維修工作所需的時間；以及
- (b) 停水時間 - 指水管爆裂後恢復供水所需的時間。

有關詳請如下：

服務	目標
接報後截斷爆喉所需時間	
- 直徑達 300 毫米及以下的喉管	(i) 94%於 1 小時 30 分鐘內 (ii) 75%於 1 小時 15 分鐘內
- 直徑 300 毫米以上至 600 毫米的喉管	(i) 94%於 2 小時 30 分鐘內 (ii) 75%於 2 小時內
食水喉管爆裂最長停水時間	85%於 8 小時內 70%於 7 小時內

簽署：

姓名：

馬利德

職銜：

水務署署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33

問題編號

253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按全港 18 區，列出各區在 2010-11 年度曾經發生水管滲漏個案的宗數、受影響的人數，以及平均完成修復水管所須的時間？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在 2010-11 年度(截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香港各區水管滲漏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地區	水管滲漏個案數目
中西區	836
東區	383
離島	299
九龍城	571
葵青	307
觀塘	388
北區	869
西貢	1 053
沙田	432
深水埗	360
南區	378
大埔	517
荃灣	415
屯門	675
灣仔	510
黃大仙	168
油尖旺	560
元朗	2 615
總計	11 336

鑑於在任何情況下我們都必須盡早恢復供水，我們沒有翻查受影響地區的用戶數目作記錄用途。

維修滲漏水管平均所需時間為 2.5 小時。

簽署： \_\_\_\_\_  
姓名： 馬利德  
職銜： 水務署署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DEVB(W)134**

問題編號

253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 3 年(即 2008-09 至 2010-11 年度)，因水管滲漏而浪費的總食水量，分別為何？當局有否訂出具體目標，降低水管的滲漏比率？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的滲漏比率分別為 21.8%、21% 及 20%。過去數年的滲漏比率有下降趨勢，而 2015 年的滲漏比率目標訂為 15%。署方會繼續以多管齊下的方式，包括更換及修復水管、水壓管理和檢測滲漏，以減低滲漏比率。

簽署：

姓名：

馬利德

職銜：

水務署署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35

問題編號

253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實用水效益標籤計劃方面，請告知本委員會：

- (a) 至今共有多少製造商、進口商和相關經營者參加了計劃？合共為市場提供多少款具用水效益的產品？請以產品的分類劃分。
- (b) 有否出現產品退出上述計劃的個案？若有，有關的個案數字和產品分別為何？
- (c) 當局抽查參與計劃產品的次數為何？有否發現用水效益與標籤不符的產品？若有，有關的個案數字和產品分別為何？
- (d) 請提供計劃下一階段的詳情，包括推行時間、納入計劃的產品、涉及支出和宣傳策略。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 答覆：
- (a) 我們已經推出了沐浴花灑和水龍頭的用水效益標籤計劃。截至 2011 年 3 月 7 日，已有 21 名沐浴花灑進口商及 5 名水龍頭進口商參與用水效益標籤計劃，而已按計劃註冊的沐浴花灑和水龍頭的數目分別為 133 個及 34 個。
  - (b) 迄今沒有出現產品退出用水效益標籤計劃的個案。
  - (c) 我們每半年到零售商店或產品陳列室抽查已按用水效益標籤計劃註冊的沐浴花灑和水龍頭。到目前為止，並無發現有被抽查樣本的用水效益與標籤所列不符或未經許可使用用水效益標籤的情況。
  - (d) 我們會分別在 2011 年 3 月及 2012 年年初推出洗衣機和尿廁的用水效益標籤計劃，所需費用估計為 420 萬元。我們會繼續透過各種方法，包括電視及收音機廣播、單張、海報，以及在巴士車身張貼廣告，向市民推廣使用各類具用水效益產品所帶來的好處，藉此加強市民對節約用水的關注。

簽署： \_\_\_\_\_  
姓名： 馬利德  
職銜： 水務署署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DEVB(W)136**

問題編號

254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綱領： (3) 客戶服務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水務署表示，2009 年及 2010 年水錶的準確度大約為 94%，遠低於目標所訂的 100%，原因為何？除了更換老化的水錶外，當局有何具體計劃，提高整體水錶的準確度？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水錶準確度”是指其讀數的準確度能記錄實際用水量正負百分之三範圍內的水錶所佔的百分比。由於機械耗損，老化水錶所記錄的用水量準確度相對會較低。更換老化水錶是提升整體水錶準確度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法。

100%的指標標誌著長遠的目標，那就是我們百分百的水錶能夠達致記錄實際用水量正負百分之三範圍內的準確度水平。經過多年定期更換老化水錶，水錶準確度的水平由 2006 年的 92.7% 提升至 2010 年的 94.8%。我們會繼續進行水錶更換計劃，盡力使水錶準確度得以持續改善。

簽署：

姓名：

馬利德

職銜：

水務署署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37

問題編號

09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223 購買食水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 2011-12 年度水務署購買食水的經常開支預算較 2010-11 年修訂預算增加 5.1%，較 2010-11 年度修訂預算的 6.3% 為低，較 2009-10 實際開支增加，原因為何？

提問人： 陳茂波議員

答覆： 2011-12 年財政年度購買食水的預計開支，是根據購買東江水現行協議所列 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三個曆年每年整筆付款的價格而計算出來的。一般而言，2009 年至 2011 年這三個曆年每年整筆付款的價格都有增加。由於現行東江水供應協議只涵蓋至 2011 曆年年底，2011-12 年度最後季度(即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東江水的實際買價，將視乎新的東江水供應協議而定，有關協議會於今年由廣東省和香港協商和議定。為了準備預算，我們假設 2011-12 年度最後季度的買價維持在與 2011-12 年度首三個季度價格相同的水平，因此與 2010-11 年度的相應百分率相比，2011-12 年度的整體增幅(百分率)較低。

簽署：

姓名：

馬利德

職銜：

水務署署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38

問題編號

347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 2010 年，署方處理的水管爆裂和滲漏的個案分別有多少？署方估計有關事件造成的食水損失的總量是多少？當中牽涉的成本是多少？政府當局會否因應上述的情況和統計數字，調整更換水管的工程的進度，並調撥適當的資源加以支持？若會，有關的工作計劃、工作時間表和開支預算是甚麼？若不會作出調整，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由於位於高地的配水庫向處於不同高度水平的處所供水，香港水管在相對高的水壓下運作，相關的水管滲漏是一種運作限制而非損失。2010 年有 671 宗水管爆裂事件和 12 460 宗水管滲漏事件。食水滲漏比率為 20%，而因食水管爆裂而流失的食水約為 96 000 立方米，按平均生產成本估計，所涉費用為 672,000 元。水務署已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包括更換及修復水管、水壓管理及防漏，以減少滲漏。結果，過去數年的滲漏比率呈下調趨勢，2015 年的滲漏比率目標訂為 15%。

我們原本計劃在 2000 年至 2020 年的 20 年期間內推行水管更換及修復工程計劃。自 2005 年起，我們已調配更多資源，把工程計劃提早 5 年完成，即在 2015 年底前完成。由於受到各項限制，例如需要盡量減低對交通的影響、繁重的道路工程協調工作和擠迫的地下公共設施，有關工程計劃的進度已十分迅速。不過，我們會繼續監測水管的狀況，有需要時會重新編排工作，為那些需要更早更換或修復的老化水管提前進行工程。

簽署：

姓名： 馬利德

職銜： 水務署署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DEVB(W)139

問題編號

347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 2010 年，因水塘滿溢導致需要把食水排入大海的總量是多少？所造成的損失約有多少價值？在 2011-2012 年度，政府當局會否因應上述情況，與內地方面商討調整東江水的供水量，藉以減輕公帑的負擔？若會，有關的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在 2010 年，水塘溢流總量約為 2 500 萬立方米。溢流主要在小型水塘出現，因為小型水塘存水量有限，在大雨期間滿溢實在難以避免，而且溢出的存水亦非東江水。出現上述溢流實屬運作上的限制，並非損失。為了更好地控制本港貯存東江水的大型水塘的存水水平，現行東江供水協議已訂明會按本港的需要，調整東江水的每日供應量。

簽署：

姓名： 馬利德

職銜： 水務署署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40

問題編號

0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水管出現爆裂或明顯滲漏事故，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請按區議會分區列出過去一年度(即 2010-11 年度)發生食水和海水水管爆裂或明顯滲漏的個案數目；經調查後出現爆裂或明顯滲漏的主因；市民因而受暫停供水影響的最長和平均的時數；及最長和平均由事發至署方人員到場搶修的時間？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在 2010-11 年度(截至 2011 年 2 月底)，本港各區食水管和海水管爆裂及滲漏的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地區	水管爆裂及滲漏個案數目	
	水管爆裂	水管滲漏
中西區	14	836
東區	16	383
離島	0	299
九龍城	49	571
葵青	32	307
觀塘	94	388
北區	9	869
西貢	15	1 053
沙田	60	432
深水埗	63	360

地區	水管爆裂及滲漏個案數目	
	水管爆裂	水管滲漏
南區	46	378
大埔	22	517
荃灣	6	415
屯門	27	675
灣仔	15	510
黃大仙	15	168
油尖旺	73	560
元朗	20	2 615
總計	576	11 336

水管爆裂和滲漏的主因是運作水壓偏高、老化、腐蝕及外部干擾。

在水管爆裂方面，2010-11年度(截至2011年2月底)，食水管恢復供水的平均及最長時間分別為4.2小時及23.3小時，而海水管恢復供水的平均及最長時間分別為10.3小時及54.1小時。在水管滲漏方面，2010-11年度食水管恢復供水的平均及最長時間分別為1.7小時及42小時，而海水管恢復供水的平均及最長時間分別為6.3小時及69小時。需要較長時間恢復供水服務的個案均屬個別事件，所涉原因包括地面擠滿很多喉管和公用事業公司的幹線；需要打破大型混凝土墩；配置特別水管配件以切合工地情況；以及敷設旁通水管。

在接獲水管爆裂報告後，水務署人員到場進行緊急修理的平均及最長時間分別為0.4小時及2.4小時。最長時間的那宗個案實屬個別事件，原因是有關水管位於本港沒有車輛通道的偏遠地區。

簽署： \_\_\_\_\_  
姓名： 馬利德  
職銜： 水務署署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DEVB(W)141**

問題編號

0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綱領： (3) 客戶及服務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水務署於 2010-11 年度接獲註冊用戶質疑水錶準確度而要求檢測水錶的個案數字；當中經跟進後確認為水錶準確度有問題須調整帳單的個案數字和涉及金額；有問題水錶是否涉及已更換的新水錶；署方有否調查水錶不準確原因；若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水務署於 2010-11 年度(截至 2011 年 2 月底)發出 690 萬張水費單，當中因註冊用戶質疑水錶準確度而要求檢測水錶的個案有 499 宗。經本署測試和跟進調查後，確定 26 宗個案涉及水錶欠準而須調低帳單款額，金額合共 246,608 元。上述個案均不涉及新近更換的水錶。其後調查確定，有關水錶欠準都是因為損耗所致。

簽署：

姓名：

馬利德

職銜：

水務署署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42**

問題編號

0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過去一年(即 2010-11 年度)本港食水供應來源(即本地收集雨水和購買東江水)的比例為何；最新本地收集雨水、購自內地東江水和利用逆滲透技術生產再造水的成本的比較？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2010 年 4 月 1 日至 2011 年 2 月 27 日，本地收集所得的雨水和輸入的東江水分別為 2.17 億立方米(25.3%)及 6.4 億立方米(74.7%)。因此，比例約為 1 比 3。至於食水供應來源的單位成本，本地收集的雨水每立方米約為 3.6 元，東江水每立方米約為 7.5 元。利用逆滲透技術處理高鹽含量並經二級處理的污水，以供應只適合作非飲用用途的再造水，估計單位成本約為每立方米 9 元。

簽署：

姓名：

馬利德

職銜：

水務署署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43

問題編號

258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下，當局表示會在 2011-12 年度內展開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計劃第 4 階段的工程。有關工程詳情為何？包括那些地區？工程預計於何時完成？開支為何？工程將創造多少職位及工作月的就業機會？

提問人： 潘佩璆議員

答覆：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計劃第 4 階段的第 1 期工程會在 2011 年 3 月施工。有關工程涉及更換及修復分布全港各區長約 500 公里的老化水管。我們估計這一期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所需費用約為 63 億元，以及會創造約 1 440 個職位，提供合共 73 800 個人月的就業機會。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計劃第 4 階段餘下的工程仍在設計階段，有關工程涉及更換及修復分布全港各區長約 350 公里的老化水管。我們計劃在設計工作完成及獲得財務委員會批准後，在 2012-13 年度展開這餘下工程，以期在 2015 年底之前完成整項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計劃。

簽署：

姓名：

馬利德

職銜：

水務署署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DEVB(W)144

問題編號

258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下，當局表示會在 2011-12 年度內繼續進行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計劃第 2 及第 3 階段的建造工程。有關工程詳情為何？包括那些地區？該兩階段工程預計於何時完成？涉及開支分別多少？該兩階段工程分別會創造多少就業機會及工作月？

提問人： 潘佩璆議員

答覆： 更換及修復工程計劃第 2 及第 3 階段工程分別涉及更換和修復分佈全港各區長約 750 公里及 800 公里的老化水管，並預計分別在 2011 年 6 月底前及 2013 年 12 月底前完成。我們預計在 2011-12 年度第 2 及第 3 階段工程所需費用約為 4.91 億元及 12.84 億元，估計分別創造 1 080 個及 1 900 個工作職位，合共提供 48 500 個及 109 000 個人工作月的就業機會。

簽署：

姓名：

馬利德

職銜：

水務署署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45

問題編號

374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11 年預算水管滲漏比率為 19%。當局預算滲漏最嚴重的地區為那些地區？每年因水管滲漏而損失的食水有多少立方米及價值多少？每年因水管滲漏而需要搶修的開支有多少？

提問人： 潘佩璆議員

答覆： 由於位於高地的配水庫向處於不同高度水平的處所供水，香港水管在相對高的水壓下運作，令水管較易滲漏。故此，水管滲漏視作一種運作限制而非損失。過去三年每年平均用於修理滲漏水管的開支約為 8,000 萬元。

水管滲漏的情況曾在全港各區出現，何處會出現最嚴重的個案並無明確模式。我們會繼續進行水管更換及修復工程，以及水壓管理和防漏，以盡量減低全港水管滲漏的情況。

簽署：

姓名：

馬利德

職銜：

水務署署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46

問題編號

323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部門內資訊科技管理組的開支預算：

- a. 2011-12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多少？與 2010-11 年度實際開支比較，增減幅度為何？出現上述開支幅度變化的原因為何？
- b. 2011-12 年度開支預算主要涉及哪些具體的工作項目？當中哪些為持續進行項目和新增項目？每個項目涉及的人員數目、費用，以及推行時間表為何？各項目涉及的人手中，公務員、非公務員合約員工，以及外判員工各佔多少？
- c. 有否預留款項以推動電子化公民參與措施，以及公共資訊開放措施？若有，具體內容，包括項目名稱、細節、涉及人手、費用和推行時間表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及日後會否考慮推出有關措施？
- d. 資訊科技組的常額編制、現有人員數目及空缺職位數目分別有多少？預計下年度會否增加人手？若會，預計增加多少個職位，涉及哪些職級，是否常額職位，以及是否以公務員條款聘用？若不會增加人手，原因為何？
- e. 有否全面檢討資訊科技組的成效？若有，檢討結果為何，當中涉及哪些具體改善措施？若沒有檢討，原因為何，以及日後會否進行檢討？

提問人： 譚偉豪議員

答覆：

(a) 水務署的資訊科技管理組，於 2011-12 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 2,300 萬元，與 2010-11 年度的實際開支 2,290 萬元相若。

(b) 在 2011-12 年度，持續進行的主要工作項目表列如下：

項目	2011-12 年度所需員工數目 (見下文註釋)			2011-12 年度 預算開支 (百萬元)
	公務員	非公務員合 約員工	外判員工	
支援業務營運系統	10	2	5	23
支援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支援業務策略及信息管理				

註釋：上表所示員工組合，是資訊科技管理組以共用人手方式工作的現行人手安排。我們沒有個別項目的進一步分項數字。

此外，2011-12 年度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10 – 電腦化分目 A007GX 撥款的新工程項目表列如下：

項目	2011-12 年度所需員工數目			2011-12 年度 預算開支 (百萬元)	推行 時間表
	公務員	非公務員 合約員工	外判員工		
改善維修工程管理系統	這些項目外判予承辦商進行，並由本署員工負責監督。由於工程項目所涉員工是共用的，我們沒有個別項目的進一步分項數字。			1.5	2012-13 年度
改善化驗室資訊管理系統				0.4	2011-12 年度
改善流動地理信息系統				0.3	2011-12 年度
改善電子化公用設施記錄聯通系統				1.7	2012-13 年度
改善斜坡管理系統				0.5	2011-12 年度

(c) 為了鼓勵市民透過電子方式與我們溝通，我們已透過互聯網的部門網頁向市民發布和共享資訊，並提供渠道，供市民查詢。所涉及的開支已包括在部門開支內。

(d) 資訊科技管理組有 10 個常額公務員職位、2 個非公務員合約職位及 5 個外判服務員工。該組並無空缺。我們認為現時的人力資源足以應付該組的工作量，因此，在 2011-12 年度不需要增加人手。

(e) 根據現行監管機制，我們成立了資訊科技督導委員會，每年檢視資訊科技管理組的人力資源及其發展計劃。我們會繼續檢討由資訊科技管理組提供的服務質素，以確保服務的成效，以及提升服務。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馬利德 \_\_\_\_\_  
職銜： \_\_\_\_\_ 水務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18.3.2011 \_\_\_\_\_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47

問題編號

138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分目：

709 – 水務

綱領：公共工程

管制人員：水務署署長

局長：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總目 709 項下當局撥予核准工程計劃的最新預算，請提供下列各項資料的分項數字：

- a) 會早於有關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所述預定完工日期完成的工程計劃；
- b) 會以較核准金額為少的費用完成的工程計劃；以及
- c) 會以較核准金額為多的費用完成的工程計劃。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答覆：

根據現時預測，在 2011-12 年度預算草案總目 709 項下，會有 6 項進行中的工程計劃可於有關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文件所述的預定完工日期完成。然而，工程計劃的進度可能會受惡劣天氣、土地狀況、工地限制等不能預計的風險影響。有時，工地狀況及天氣狀況等較預期好，工程計劃可能會在早於原先預定的完工日期完成。我們會繼續盡力確保工程計劃適時完成。由於在施工階段情況可能有所改變，待工程計劃完成後，我們才能確定這些進行中的工程計劃當中是否有任何一項早於預定完工日期完成。

根據現時預測，在 2011-12 年度預算草案總目 709 項下列出的進行中核准工程計劃，全部都能在財委會批准的最近核准預算費內完成。在現行機制下，假如任何工程計劃預計會超出核准預算費，必須事先獲得財委會批准。雖然一些工程項目收到的投標價低於核准預算費內所預留的金額，但我們亦須為可能在施工過程中出現涉及土地狀況、工地限制等不能預計的風險作好準備。待工程計劃完成後，我們才能確定這些核准工程計劃當中是否有任何一項以低於核准預算費的金額完成。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馬利德 \_\_\_\_\_  
職銜： \_\_\_\_\_ 水務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18.3.2011 \_\_\_\_\_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綱領： (1)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根據答覆編號 DEVB(W)145 號問題，有關水管滲漏的情況方面，當局表示水管滲漏的原因是因為本港水管在相對高的水壓下運作。當局可有研究過從水壓控制方面來減少水管滲漏的情況？另外，當局可有研究過以較先進的技術監測滲漏情況？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潘佩璆議員

答覆：

水壓管理可有效地控制水管滲漏。我們已在各區配水網絡開展研究及裝置減壓閥的工作，以調節水壓減少滲漏。

至於測漏和監測滲漏，我們一直以來都不停探索如何在這方面採用先進技術。例如，我們已嘗試應用最新的技術，把傳感器放入運作中的水管，來檢測滲漏和評估水管狀況。本署密切注視測漏和監測滲漏技術的發展，並在可行及適當的情況下就最新開發的技術進行測驗，以評估它們的效率及成效。

簽署：

姓名：

馬利德

職銜：

水務署署長

日期：

31.3.2011